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甄試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
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100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44276號函核定

第一條 法源依據：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及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四條，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科技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大學進修學士班之招生事宜。

第二條 工作職掌劃分：

一、招生委員會之組成：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洽請科技校院及大學(以下簡稱大學校院)組成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聯合招生作業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二)凡提供招生名額之大學校院均為招生委員會之委員學校。

二、甄試方式如包含筆試，則考區暨考場由招生委員會選定後，具函被選定之大學校院代辦考場事務(含場地佈置、監考人員派遣、試卷之點收及考後清點密封、工作人員餐點之準備等)。

第三條 甄試招生對象：

一、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列之輔導對象，並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二、報名四年制在職專班者，應具有前款報考資格滿1年以上，且報考時仍在職並持有證明。

第四條 招生系(組)、學位學程及名額：

由委員學校所提供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之系(組)、學位學程及名額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於甄試招生簡章公布。

第五條 甄試方式：

一、由招生委員會於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或筆試項目中，擇其中1至3項辦理之。

二、如有筆試項目，則筆試科目包括國文、數學及英文3科，題型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錄取標準訂定及資格不符之處理：

一、招生委員會或各委員學校得訂定錄取標準，考生之志願及成績達該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

二、如有筆試項目，凡筆試科目2科以上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

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七條 報名及甄試相關作業規定：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方式、考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選填志願、同分比序、申訴辦法、錄取通告等規定，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甄試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及各委員學校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如與考生具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合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所辦理之相關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第九條 參加當學年度大學校院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第十條 考生若對本甄試招生過程有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一定期限內，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甄試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處理之。

第十四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